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7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美華

聯絡電話：(02) 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：02

### 收受稅單未繳納竟處分名下財產，王姓欠稅人遭管收

臺北市大安區王姓義務人滯欠土地增值稅 800 萬餘元，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(下稱新店分處)在 96 年 6 月間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下稱臺北分署)執行。臺北分署調查後發現王姓義務人為了躲避執行，竟處分其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，遂於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聲請裁定管收獲准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受理本案時，王姓義務人名下尚有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及新店區之 3 筆不動產及少許存款及投資可供執行，除新北市瑞芳區之不動產由移送機關承受清償部分稅款外，其餘 2 筆新北市新店區之不動產經進行 2 輪次之不動產拍賣程序皆未能拍定，再經過深入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在 94 年間收到新店分處寄發的稅單後，竟然利用提起復查、訴願等行政救濟程序的時機，將原本在其名下位於臺北市大安區 1 筆建物連同坐落之土地等不動產全部過戶移轉給配偶，顯然有透過處分財產以規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情事。臺北分署認為義務人的行為已符合行政執行法所定「隱匿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」之法定要件，為維護國家租稅債權，落實公權力，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當場留置義務人，並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，臺北地院亦於當天審理後裁定准予管收，隨即送往法務部矯正署台灣女子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